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harmaceuticals Hold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607)

自願性公告

設立健康醫療產業投資基金及投資基金管理公司關聯/連交易的階段性進展

本公告乃由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或「上海醫藥」)董事會(「董事會」)自願刊發。

本公司於 2015 年 8 月 27 日發佈了《關於設立健康醫療產業投資基金及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的關連交易公告》(公司公告臨 2015-032 號)。現就上述事項階段性進展公告如下：

本公司於 2016 年 1 月 8 日正式簽署了《關於設立上海健康醫療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有限合夥協議》(「有限合夥協議」)，認繳出資人民幣 2.5 億元發起設立上海健康醫療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健康醫療基金」、「本基金」或「該基金」)，該基金規模不少於人民幣 14.344 億元。

一、健康醫療基金基本情況

基金名稱	上海健康醫療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暫定名，最終以工商註冊登記信息為準)
基金規模	不少於人民幣 14.344 億元
出資人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認繳出資人民幣 2.5 億元； 上海瑞力創新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認繳出資人民幣 2.5 億元； 上海安捷投資有限公司認繳出資人民幣 3.2 億元； 上海瑞力嘉拾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認繳出資人民幣 3 億元； 鑫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認繳出資人民幣 3 億元； 上海瑞健信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認繳出資人民幣 1,440 萬元；
基金普通合夥人、 執行事務合夥人	上海瑞健信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基金有限合夥人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瑞力創新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海安捷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瑞力嘉拾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鑫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上海瑞健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後續投資者	根據基金有限合夥協議，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普通合夥人可在首次交割日起四個月內接納新投資者（「 後續投資者 」）作為本基金有限合夥人
基金存續期	基金存續期五年，包括二年投資期和三年退出期。為本基金的經營需要，普通合夥人有權決定基金投資期、退出期分別延長一年，基金存續期應相應延長。如經該等延期基金期限後確須再次延長的，應在合夥人會議上由持有基金實繳出資總額超過三分之二的有限合夥人表決同意。

二、合作方基本情況

（一）基金管理人及普通合夥人

1. 上海瑞健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瑞健資本**」或「**管理人**」）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 萬元

企業類型：有限責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區飛虹路 360 弄 9 號 3637I 室

法定代表人：孫烽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10 日

經營範圍：資產管理，股權投資，股權投資管理，投資管理，實業投資，投資諮詢，企業管理諮詢。【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基金業協會備案：正在辦理備案

經營情況：目前尚未展開運營

股東結構如下：

公司名稱	認繳出資金額（人民幣，萬元）	持股比例
上海瑞健信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註	2,000	40%
上海瑞力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50	35%
上海醫藥	1,250	25%

註：其所持有的部分股權將根據基金發展需要適時轉讓給其他戰略投資人

瑞健資本受託管理和運營健康醫療基金，負責聘用基金投資經營管理的人員，及提供日常投資和運營管理服務。

2. 上海瑞健信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瑞健信**」、「**普通合夥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

企業類型：有限合夥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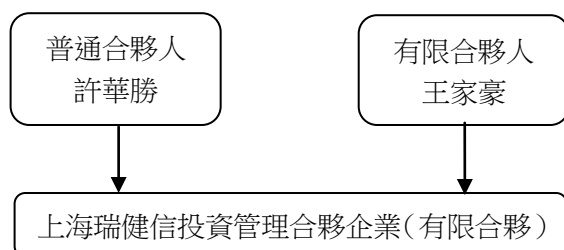
住所：上海市虹口區飛虹路 360 弄 9 號 3622K 室

執行事務合夥人：許華勝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12 日

經營範圍：投資管理，實業投資，資產管理，投資諮詢。【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經營情況：目前尚未展開運營，初始成立合夥人結構如下：



許華勝先生，男，出生於 1976 年 11 月，中國國籍，居住於上海市。王家豪先生，男，出生於 1988 年 3 月，中國國籍，居住於上海市。除瑞健信外，許華勝還擔任合肥瑞清投資管理中心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和執行事務合夥人，王家豪先生還擔任合肥瑞清投資管理中心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

瑞健信為健康醫療基金核心管理團隊成員的強制跟投主體，瑞健信的內部合夥人結構和出資比例將根據基金管理人的核心管理團隊的實際情況變化予以相應調整。瑞健信委託瑞健資本作為基金管理人。

（二）有限合夥人

1. 上海瑞力創新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瑞力創新」）

瑞力創新基本情況詳見公司於 2015 年 8 月 27 日發佈的《關於設立健康醫療產業投資基金及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的關連交易公告》（公司公告臨 2015-032 號）。

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11 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 180,904.5226 萬元

執行事務合夥人：上海瑞昕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基金業協會備案：2015 年 12 月 15 日完成備案，基金編號 SD9250。

2. 上海安捷投資有限公司（「安捷投資」）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 萬元

企業類型：有限責任公司

住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東昌路 498 弄 15 號 1 幢 3 樓 3016 室

法定代表人：張球娣

成立日期：2006 年 11 月 21 日

經營範圍：投資管理，企業管理，物業管理，商務信息諮詢（除經紀），財務諮詢（除代理記帳）（除經紀），建築、房地產專業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除經紀）、技術服務、技術轉讓。【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3. 上海瑞力嘉拾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瑞力嘉拾**」）

註冊資本：人民幣 75,000 萬元

企業類型：有限合夥企業

住所：上海市徐匯區龍騰大道 2879 號 3 樓 3078 室

執行事務合夥人：上海瑞昇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25 日

經營範圍：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實業投資，投資諮詢，企業管理諮詢。【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基金業協會備案：正在辦理備案

4. 鑫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鑫沅資產**」）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 萬元

企業類型：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住所：上海市虹口區中山北一路 121 號 B8-1009 室

法定代表人：束行農

成立日期：2014 年 2 月 19 日

經營範圍：為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以及中國證監會許可的其他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三）合作各方與公司的關聯/連關係

除瑞健資本和瑞力創新外，其他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瑞健信與本公司之間不存在關聯/連關係，未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計畫增持本公司股份，未與本公司存在相關利益的安排，未與第三方存在其他影響本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有限合夥協議主要內容

1. 合夥人權利與義務

1.1 普通合夥人的權利和義務

基金的合夥事務由執行事務合夥人執行，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基金的普通合夥人且應具備如下條件：（1）按時足額繳付其認繳出資；（2）經有限合夥人全體一致同意接納為本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全體合夥人簽署本協議即視為普通合夥人被選定為本基金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對外代表本基金執行事務。在遵守本協議條款的前提下，普通合夥人有權代表基金。普通合夥人有權聘請管理人向基金提供日常經營和投資管理服務。

根據基金有限合夥協議約定，普通合夥人對本基金的債務承擔無限連帶責任。

1.2 有限合夥人的權利和義務

根據基金有限合夥協議約定，有限合夥人以其認繳出資額為限對本基金的債務承擔責任。基金有限合夥人有權利參與基金的收益分配，瞭解基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獲取經審計的基金年度報告（包括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季度經營報告，對普通合夥人和管理人提出合理的建議，對其他有限合夥人擬轉讓的在基金中的財產份額或當本協議規定的其他情形出現時，享有優先購買權。在基金中的利益受到損害時，有限合夥人向應對該等損害承擔責任的合夥人主張權利或者對其提起訴訟或仲裁。當基金的利益受到損害，且普通合夥人怠於行使基金的權利時，督促其行使權利或為了基金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提起訴訟或仲裁。基金有限合夥人享有法律、法規及本協議規定的其他權利。

根據基金有限合夥協議約定，有限合夥人以其認繳出資額為限對本基金的債務承擔責任，按合夥協議有關約定按期繳付出資。有限合夥人不執行基金的管理或其他事務，不對外代表基金。除非本協議有明確規定或各方另有約定，有限合夥人將不參與基金的投資或其它活動的管理。

2. 管理模式

基金普通合夥人委託瑞健資本擔任本基金的管理人。基金管理人負責向本基金提供日常投資和運營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對投資目標實施調查、分析、設計交易結構和談判，對被投資公司進行監控、管理，制定並實施投資退出等與本基金管理運作相關的其他事項。

3. 投資領域

本基金的資金將重點投資於醫藥電商、新藥研發、醫療器械以及圍繞醫療健康生態圈和不同場景等領域的投資。

4. 投資模式及退出機制

本基金聚焦大健康產業，圍繞產業鏈上下游發掘投資機會。視具體專案，基金投資運作考慮並購、IPO、第三方權轉讓等方式退出。

5. 投資決策方式

本基金設投資決策委員會，設不超過 9 名常務委員與 2 名專家委員。常務委員可由有限合夥人向普通合夥人推薦，其中瑞力創新推薦 2 名常務委員，上海醫藥推薦 2 名常務委員，安捷投資推薦 1 名常務委員，瑞力嘉拾推薦 1 名常務委員，鑫沅資產推薦 1 名常務委員，瑞健信推薦 1 名常務委員。若後續投資者認繳基金份額，普通合夥人與管理人可根據基金運營實際需要讓該等後續投資者推薦 1 名常務委員。專家委員人選不固定，普通合夥人與管理人可根據專案需要選任 2 名專家委員。投資決策委員

會設主席一名，從有限合夥人瑞力創新所推薦的委員候選人中選任。所有委員均由管理人確認並提名，經普通合夥人正式任命。投資決策委員會常務委員任期與基金存續期相同。

投資決策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項目投資方案和出資安排、管理團隊提交的投資專案（及其退出）進行審議並做出決議、審議基金財務報告。投資決策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應經全體委員（應迴避的委員除外）超過三分之二（不含本數）同意方可通過。

6.出資繳付

管理人將於本基金的託管帳戶開立之後發出首次付款通知，各合夥人應當在該付款通知約定的到賬日期前將首期實繳出資匯入指定的銀行帳戶。首期實繳出資金額不得低於全體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的20%。

首期出資繳付後，管理人將按照投資專案進度及本基金運營管理情況向全體合夥人發出後續實繳出資繳付通知，直至合夥人的認繳出資全部繳付完畢。

儘管有前述約定，管理人可通過向合夥人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根據投資專案及基金費用等實際需要對首期實繳出資和後續實繳出資實際繳付的時間和金額進行調整。合夥人應按照管理人書面通知的要求繳付出資。

基金出資繳付的預計進度安排，除上述首期出資繳付外，剩餘出資預計在投資期內每半年繳付各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的20%。最終出資繳付的進度安排及金額以管理人根據基金實際需要不時發出的出資繳付通知書內容為準。

7.收益分配

本基金來源於某一投資專案所得的可分配收入扣除基金應支付的成本和費用後在所有參與投資的合夥人之間按照以下順序向基金合夥人進行分配：1）先按照合夥人各自在基金的實繳出資比例支付給所有合夥人，直到所有合夥人收到其累計實繳出資額；2）再向全體合夥人進行分配直至各合夥人之實繳出資實現8%的年複合利率（優先回報）；3）如在向全體合夥人支付優先回報後仍有餘額，則應100%向普通合夥人和管理人進行分配，直至達到優先回報的25%的金額；4）以上分配之後的餘額的80%歸於全體合夥人，其餘20%為「績效費」歸於普通合夥人和管理人。

8.基金費用

基金投資期按照基金認繳規模2%/年，基金退出期按照基金實繳規模2%/年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費。

四、對上市公司的影響

1. 參與設立健康醫療基金是上海醫藥實現投資、研發工作創新的重大舉措

健康醫療基金將重點圍繞醫藥電商、新藥研發等醫療健康生態圈涉及的重點專案進行投資；通過設立基金，一方面可以對發展前景良好但還處於早期的、具有一定風險的項目起到培育孵化作用，另一方面可以減少公司的當期風險，這是對上海醫藥投資、研發工作的一種重要補充手段和實現創新的重大舉措。

2. 順應資本市場發展趨勢，利用市場化機制提高投資效率

本次參與設立健康醫療基金順應了資本市場發展趨勢，能更好地發揮產融結合的協同作用，借力資本市場專業團隊，把握醫療健康產業發展機遇，實現資源分享、優勢互補。

3. 實現財務投資回報最大化

本次參與設立健康醫療基金，本公司可以通過該基金所投資專案的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股權轉讓等方式實現財務投資回報最大化。

本次交易不會對本公司本期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

五、 風險及應對措施

本次公司參與設立的健康醫療基金存在未能尋求到合適投資標的，項目投資進度不達預期的風險。本基金存在因決策失誤或行業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等原因而導致所投資的標的企業不能實現預期效益的風險。

公司將密切關注基金經營管理狀況及投資項目的實施過程，加強基金項目渠道和投資運作團隊建設，以切實降低該等風險，並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樓定波
董事長

中國上海，2016年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樓定波先生、左敏先生及胡逢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及姜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乃蔚先生、尹錦滔先生、謝祖堉先生及李振福先生。

* 僅供識別